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、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包括其分支機構或附屬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參選者），擇優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組別如下：

- 一、團體：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且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團法人（不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、財團法人（不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），含分（支）會（社）。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二、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- 三、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- 四、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五、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- 六、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，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參選者就報名截止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獎勵事蹟，得於辦理年度之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依下列規定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文件上傳至中央

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報名或檢送報名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名。

二、團體、民營事業及學校報名資格：由總機構（校）推薦報名各單位至多可二名。

三、機關（構）報名資格：由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所屬機關（構）報名各單位至多可二名。

四、社區及個人報名資格應以下列之一為限：

（一）五年內曾獲得中央政府機關全國性環境教育相關獎項。

（二）由所在地、戶籍地或任職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報名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至多可二名。

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組別參加。

參選者參選前二年內，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。

第 五 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。

二、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
三、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設立、核准立案或登記，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前二年至報名截止日前，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五、推薦表或政府機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
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 六 條 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查，並據以議決複審名單，每一獎勵組別至多取十二名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面試，每一獎勵組別，至多取六名進入決審。

三、決審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，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，決議獲獎名單。

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程序，得依各獎勵組別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。但各獎勵組別參選數量較少者，得合併設置評審團。

前項每一獎勵組別之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；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為無給職。

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第 八 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

第 九 條 評審委員辦理審查作業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辦理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，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，評審委員無須迴避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特優獎每個獎勵組別至多一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：
 - （一）社區、團體者各頒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（二）民營事業、學校、機關（構）者各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- （三）個人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二、優等獎每個獎勵組別五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：

(一) 社區、團體者各頒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二) 民營事業、學校、機關(構)、個人者各頒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評審結果，如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組別得為減少或從缺；如未能選出特優獎獲獎者時，得增加一名優等獎獲獎者。

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貢獻斐然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核定榮譽類個人獎獲獎者至多取二名，頒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。

第 十一 條 參選者依前條獲得獎勵後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：

一、獲得特優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組別。

二、獲得優等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組別。

三、特優獎者之獲獎總次數累計達二次後，如再參選而獲得特優獎者，則頒發榮譽獎座一座，且不再頒給獎金。

四、獲獎單位內人員不得以獲獎參選之相同事蹟參選個人組。

第 十二 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或觀摩等活動予以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。

通知獲獎者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；特優獎之相關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二次，優等獎之相關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。

第 十三 條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，並應限期命其返還獎座、獎金：

一、依第五條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。

二、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。

三、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。

第 十四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審作業、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

何費用。

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